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生效)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ESG 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過之決議成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乃由董事會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批准。職權範圍備有繁體中文及英文版本可供查閱，英文版本為翻譯本，僅供參考。如兩個版本互有抵觸，以中文版為準。

1.組成

- 1.1 ESG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成員(「委員」)最少三名，多數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經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 1.2 ESG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問題；ESG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 1.3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1.4 ESG 委員會可下設工作小組(「ESG 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全面落實本集團的 ESG 工作。ESG 工作小組由多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

負責人聯合組成，共同負責相關政策的具體執行工作。

- 1.5 ESG 工作小組組長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

2.會議程序

2.1	ESG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如遇需要決議的重要事項，委員會主席可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2.2	ESG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
2.3	ESG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的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2.4	會議採取現場、視頻或電話的形式舉行。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2.5	ESG 工作小組成員可列席 ESG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委員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列席人員不享有表決權，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列席委員會會議。
2.6	ESG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聘請獨立顧問為其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7	ESG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循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2.8	ESG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匯報董事會。
2.9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董事會的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3.ESG 委員會許可權限與職責

3.1	全面制定並檢討本集團 ESG 管理方針、策略及架構，審視 ESG 相關的政策、法規、趨勢等，以就本集團的 ESG 戰略及運營向董事會提供決策諮詢建議，確保本集團符合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3.2	監察本集團 ESG 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制定 ESG 管理目標並提請董事會審批，定期檢討 ESG 目標達成的進度，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及資源支持。
3.3	識別 ESG 風險和機遇，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將影響本集團 ESG 戰略的重要趨勢，評估 ESG 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向董事會提出應對建議。
3.4	對內部生產經營中發生的影響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重大事項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項的處理。
3.5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工作，聽取利益相關方對於 ESG 工作的反饋意見。
3.6	指導及檢討本集團 ESG 重大性議題分析。
3.7	確保本集團及時在年報中發佈或獨立發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指引編制的 ESG 報告，審閱 ESG 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同時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確保 ESG 報告的完整性。
3.8	促進本集團由上至下的正向文化，積極將 ESG 考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中。
3.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4. ESG 工作小組許可權限與職責

4.1	ESG 工作小組在 ESG 委員會的指導下全面執行 ESG 管理工作，由 ESG 委員會指任 ESG 工作小組組長一名。
4.2	ESG 工作小組由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財務部、審計部、合規部、法務部、人力資源管理部、行政管理部、質量管理部、供應鏈管理部、市場部等部門負責人以及各子公司負責人組成，其責任包括：
(a)	根據本集團 ESG 管理方針、策略和目標，制定具體 ESG 工作計劃並執行；
(b)	分析所識別的 ESG 重大性議題如何與本集團策略、願景、價值觀和業務相聯繫；
(c)	分析 ESG 風險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的關聯，以及提出風險控制建議；
(d)	定期統計和分析 ESG 相關 KPI 數據，並提交 ESG 委員會審議以便其瞭解本集團 ESG 管理績效目標實現進度；
(e)	定期檢索 ESG 重大信息或政策，並提交 ESG 委員會審議以便其瞭解本集團 ESG 風險；
(f)	協助編制本集團年度 ESG 報告，並提交 ESG 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予以披露；
(g)	提交 ESG 委員會和董事會制定 ESG 決策所需用的其他資料，提供方向性差距分析及相關措施執行利弊的建議，以便董事會決策時可以充分考慮 ESG 因素；
(h)	積極向委員會傳遞主要投資者及利益相關方的反饋意見；
(i)	ESG 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秘書須妥善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5.2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編制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3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發現、決定及建議。

6. 附則

- 6.1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6.2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本職權範圍生效後新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
- 6.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

* 僅供識別